

#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25年4月17日、2025年5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、2024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。同意公司为河北双吉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双吉化工”）在2025年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9,000万元的银行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担保额度议案之日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公司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2）。

### 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2025年7月10日，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签订了《保证合同》【编号：C250703GR1317386】，公司为双吉化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在2025年7月10日签订的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，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3,000万元。

### 三、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

- 1、债权人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；
- 2、保证人：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；
- 3、被担保人：双吉化工；
- 4、最高额保证：公司为双吉化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在2025年7月10日签订的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，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3,000万元。；

5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；

6、保证范围：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；

7、保证期间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。

上述担保在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。

#### **四、董事会意见**

上述担保在公司 2025 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。董事会认为：双吉化工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，公司本次为双吉化工提供担保，是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，有利于其长远发展。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**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**

截至目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 115,611.50 万元（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43.75%；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 110,521.11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41.82%；公司子公司对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 5,084.39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.92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。

#### **六、备查文件：**

《保证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07月15日